

工伤职工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2021_2022__E5_B7_A5_E4_BC_A4_E8_81_8C_E5_c35_45787.htm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40条的规定，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1)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工伤保险制度保护的對象是特定人群工伤职工，旨在保障工伤职工遭受意外伤害、职业病，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时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如果工伤职工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期间情况发生了变化，不再具备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如劳动能力得以完全恢复而无需工伤保险制度提供保障时，就应当停发工伤保险待遇。(2)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劳动能力不同程度的丧失，使劳动者可能因此不能从事原本适合他的正常职业或工作，也可能造成不能再从事任何工作的结果，当然，劳动者也有可能恢复劳动能力继续从事适合他的职业或工作。而这一切都必须通过劳动能力鉴定活动来确定。可见，劳动能力鉴定是工伤保险管理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确定工伤保险待遇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是确定不同程度的补偿、合理调换工作岗位或恢复工作、解决工伤问题的科学依据。如果工伤职工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一方面工伤保险待遇无法确定，另一方面也表明这些工伤职工并不愿意接受工伤保险制度提供的帮助，鉴于此，就不应当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3)拒绝治疗的。提供医疗救治，帮助工伤职工恢复劳动能力，重返社会，是实行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目的之一。因而，职工遭受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后，有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的权利，也有积极配合医疗救治

的义务。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治疗，则有悖于《工伤保险条例》的宗旨。规定拒绝治疗的不得再继续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就是为促使工伤职工积极医治，尽可能地恢复劳动能力，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而不是一味消极地依靠社会救助。(4) 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的。被判刑收监执行是指公民违反刑法构成犯罪而被司法机关依法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后，收监执行刑罚进行改造。如果工伤职工被判刑收监执行，就丧失了人身自由，与外界的接触存在诸多限制。更重要的是，按照《监狱法》等有关规定，监狱应当设立医疗机构和生活、卫生设施，建立罪犯生活、卫生制度；罪犯的医疗保健列入监狱所在地区的卫生、防疫计划。也就是说，劳改人员在其改造期间，其基本生活是得到国家保障的，所以不应当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